

## 將持續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 穩定推動十二年國教入學政策

(文/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

教育部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啓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持續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十二年國教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兩種入學方式分流並存。其中免試入學，重視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在超額比序上，已規範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比例，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分級，以標準參照之等第制為之，不過度細分，既能符合國際趨勢，且有利學生均衡發展，讓學子不必題題計較，得以適性引導其就近入學，符合教育理念。至於特色招生部分，對學術菁英或其他特殊性向學生的培育同樣給予支持；以特招甄選或考試型態招生入學，提供公平、公正的評量機制，為各校特色招生課程甄選出適當能力的學生，符應不同資賦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多元選才，讓各種價值都同樣被肯定。舉例而言：104 學年度基北區惟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國立政大附中，藉由開辦具有英語國際特色之國際特色班，以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吸引認同特色課程之學生報考，經分析，不乏有具優秀會考成績的學生報名參加。

另有關 105 學年入學制度部分，經由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後，均認為應努力讓免試與特色招生等入學方式分流併存，各自發揮不同功能，以相輔相成。在免試入學管道，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規範超額比序，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以標準參照的等級或必要時加標示的方式為之，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以上作法並未改變現行制度，主要讓各就學區均能以學生權益為考量，回歸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